

## 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要點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改通過

### 壹、宗旨

本要點旨在鼓勵學生透過應考英語標準化考試來檢測其英語能力。希冀學生能在瞭解自身程度後，訂定合適之自主學習計畫，進一步強化其英語能力。

### 貳、獎勵對象

- 一、凡本校**大學部**學生，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，得於在學期間申請。
- 二、畢業生請確認於畢業前取得成績單。

### 參、獎勵須知

- 一、如「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其對應獎勵級數一覽表」（附件）所示，達指定標準者可申請獎勵金 2,000 元整。
- 二、大一學生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之前，提出申請並通過者，可獲得額外 500 元獎勵金。
- 三、每人在學期間以獲得 1 次獎勵為限。

### 肆、申請須知

#### 一、申請文件：

##### （一）線上繳交

1.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金線上[申請表](#)
2. 在學證明電子檔
3.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電子檔
4. 匯款帳戶存帳封面電子檔

##### （二）實體繳交



1.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（正本於驗證後歸還）
- 二、若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於實體繳交時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如護照等）以供驗證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**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以及5月1日至5月31日。**  
（畢業生請確認於畢業前取得成績單）
- 四、欲申請本獎勵之學生，於填寫線上申請表後，將上述實體繳交文件於申請期限內，繳交至臺灣大學第二行政大樓5樓雙語教育中心學生組。
- 五、匯款作業將於3個月後完成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伍、審核及經費來源

- 一、獎勵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。
- 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相關經費核銷須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- 三、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其對應獎勵級數一覽表

英語能力檢定考試	主修外文系學生		非主修外文系學生	
	獎勵級數	CEFR	獎勵級數	CEFR
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	高級複試通過	C1	中高級複試通過	B2
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	105 分(含)以上		83 分(含)以上	
國際英語測試系統(雅思) IELTS Academic	7.5 分(含)以上		6.5 分(含)以上	
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或 FCE for Schools	CAE: Grade C(含)以上		FCE: Grade B(含)以上	
國際溝通英語測驗(多益) TOEIC	聽讀總分 945 分(含)以上 口說 180 分(含)以上 寫作 180 分(含)以上		聽讀總分 865 分(含)以上 口說 170 分(含)以上 寫作 165 分(含)以上	
外語能力測驗 FLPT	筆試總分 240 分(含)以上 口說 S-3 級分(含)以上 寫作 A 級分(含)以上		筆試總分 217 分(含)以上 口說 S-2+級分(含)以上 寫作 B 級分(含)以上	